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青铜器巡展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

供货单位: 北京晴朗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金坛区博物馆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沿河东路1号

联系人:葛巍

联系电话:13861117700

乙方(供应方):北京晴朗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6号中关村公馆D座1203

联系人:王岸柳

联系电话:13911117792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2012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青铜器巡展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设计方案:提供包含展区效果,展陈立面、平面等。
2. 配合展陈实施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3. 项目完工期限:2023年12月31号之前完成。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采购文件(采购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2012号);
-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乙方在此明确:乙方对上述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清楚明知,并承诺遵守上述所有文件的内容。

三、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94.8万元(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捌仟元整),包括设计及人工、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它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汇率及税费调整等因素而变动。乙方未填单价的项目,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

2. 付款方式:

(1) 费用由金坛博物馆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待乙方完成设计方案、项目布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待乙方完成撤展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合同余款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3、结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中。

4、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足额合格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对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视为付款迟延。

B. 验收合格证明,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晴朗德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账号:0200007609047686779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乙方应



在合同中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参数说明，文字资料。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单位制定的采购要求。

2. 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作品、产品、物品、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须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一切权利的纠纷。乙方保证甲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受任何索赔、损失的损害，并对直接或间接因接受乙方服务而对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任何侵权指控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即使甲方因前述事項被追索任何法律責任的，也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金額、律師費、訴訟費用等)。

3. 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当执行国家各项安全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有关服务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或者乙方驻场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工伤事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安全生产責任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責任。即使甲方因此受到相关責任追索的，甲方仍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賠償款項、主張權利的律師費、訴訟費用等)。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乙方违反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賠償、律師費、訴訟費用等)。

五、售后服务：

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项目变更

当本项目需要变更时，由甲乙双方联合签发项目变更联系单。

七、项目验收

a、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代表进行验收。

b、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产品及效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完善和整改。

八、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违反其任何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主张合同解除，乙方均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金额、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4. 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如遇疫情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不得追究乙方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的分包与转包： 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转包和分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若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考核不合格，或按照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应当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违约要求追究赔偿损失) 中标单位被解除合同后，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或重新组织招标。前述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采购编号春为坛采竞磋-2022012号、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内容。

4. 如因政府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当地申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备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7日

